

臺灣的中國人、荷蘭人和西班牙人 (1624-1684)

羅德里格斯*

17世紀上半葉的後期，臺灣不再是周圍地區人們認為的那種僅僅是一座美麗而不起眼的島嶼，它已經成為國際貿易領域一流的戰略要點。因此，它也成為中國人、荷蘭人和西班牙人為各自的利益而爭鬥的舞臺。1624-1662年間，荷蘭人佔據了臺灣的西南海岸沿線，而西班牙人在1624-1642年間則在臺灣北部建立了自己的據點。中國商團們在此之前的幾十年，已經在臺灣島西海岸沿線建立自己相對穩定的貿易基地，而且在滿洲人入關後，他們將臺灣變成了自己抗金復明的基地。



歐洲範圍發生的兩大歷史變革對亞洲的這一地區產生了極大影響：一是1580年開始的在西班牙菲力浦二世（Filipe II）——葡萄牙的菲利浦一世——支持下的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王朝聯合；二是由西班牙國王推動的、由弗蘭德雷斯（Flandres）發起的反對成立宗教裁判所的暴動，以及後來在被稱為東伊比利亞的西班牙和荷蘭之間的國際化衝突。

同時亞洲發生的兩大事件也在臺灣的歷史上起到了決定性作用：一是1603年日本德川家康（Tokugawa Ieyasu）將軍上臺成立了新的王朝，放棄了秀吉時代（Hideyoshi）的擴張政策，促成了東亞白銀的大量流動，也結束了葡萄牙在日本和中國貿易之間的貿易壟斷，最終使葡萄牙採取了撤離歐洲的政策；另一個事件是1644年滿洲人入關，中國發生的變化也將臺灣變成了明朝人抵抗新朝代的地盤，而且他們使得那些在中國南方海域從事非法貿易、當時一直被人們稱為海盜的社團在歷史上扮演主角的機會。臺灣從此變成了中華帝國的一部分。

*羅德里格斯（Manel Rodriguez），1962年生於巴塞羅納。在巴塞羅納大學完成了學業，後在南京大學進修；學習過歷史系博士課程，擔任過巴塞羅納 Pompeu Fabra 大學東亞歷史系教師，還對西班牙菲律賓殖民地和中國及澳門的關係、西班牙16和17世紀對中國的影響等課題有所研究，著有《中國的發明》和《16世紀菲律賓人對中國的認識及戰略》等書籍。



臺灣島 摘自《東印度國的城堡、城市和村莊地圖》一書

歐洲人抵達時的臺灣

當歐洲人在 17 世紀進入臺灣時，他們看到兩種臺灣土著：一種是生活在西海岸平原地區以農作維生的熟番（稱為 shufan），另一種是生活在山區以打獵為生的半牧民生番（shengfan）。⁽¹⁾

在荷蘭人抵達臺灣時，當地的南方土著人僅有五萬人左右，分別居住在一百多個村落。當然，這裡說的是臺灣西南部地區。根據荷蘭人的資料，這些臺灣南方土著人稱臺灣為笨港或北港（Pakan）。但在後來的幾百年裡，他們被從 17 世紀開始在人口上明顯佔多數並佔據臺灣西海岸的中國人逐漸驅逐出平原地區：他們有的被同化，有的逃到山上或從此消失了。儘管得到清政府的保護，但他們的土地還是越來越少，直至 18 世紀末期終於在平原上消失。⁽²⁾ 實際上，那時的臺灣祇有阿美、噶瑪蘭（Kovalan）

和平埔（Puyuma）等民族。許多人類學家在臺灣土著人與亞洲南島民族之間發現了複雜的多元化文化聯繫。他們甚至在文化、體態、群體或物質等方面都有相似的地方。臺灣土著語言中三分之二的發音非常接近馬來類語。另一些人類學家還指出，臺灣的一些土著人和中國大陸南部苗族有着許多相似的地方。⁽³⁾

荷蘭的資料顯示，在荷蘭人抵達臺灣的時候（1623-1624），在臺灣島各海岸居住的中國人祇有一千至一千五百人左右。儘管這些中國人人數少，卻相對穩定，他們在臺灣島或農或漁，還有的在西南沿海地區從事海盜和貿易活動。但是，儘管他們距離中國大陸最近點祇有一百六十多公里，卻沒能進入中華帝國的真正的統治圈，也沒有在中國南海地區的貿易交往中形成吸引人或必然的中心。幾個世紀以來臺灣與世界隔絕有諸多原因，其中之一就是臺灣海峽航行的艱險，特別是在每年 6-11 月的季風季節，而更加突出的原因就是沿海地區缺乏港口

和碼頭。⁽⁴⁾ 儘管海上貿易不斷發展，中國沿海省份特別是福建逐漸壯大，但幾個世紀以來閩人一直祇在亞洲南部和東南部海域活動，沒有促進貿易的手段，沒有當地的特產，沒有企業，沒有從事貿易交往的團體，為此很難有讓人平安登陸島嶼的理由。在政治和官方的規劃中，中華帝國被稱為是背海生活的，他們擁有的是農業文明，特別是主要依靠沿江盆地的農業生產，還有在北部黃土地上的種植業。另一方面，他們拒絕對外貿易，擔心被外面的稅收制度同化，而且他們也缺少擴展的勇氣。中華帝國沒有在擴張和統治方面顯示出中國中心論，相反是採取固守和遠離周圍蠻人的策略。這或許能夠解釋，為甚麼臺灣雖然離大陸很近，儘管皇朝早就對臺灣島的地理狀況非常瞭解，卻沒有去主動統治該島，而且在 17 世紀後葉開始其統治時，也是因為明清兩朝代之爭引起的，而不是為了擴張或對該領地和百姓的統治。

隨着歐洲人大規模白銀貿易的國際化，臺灣也成為地區商業航線的必經之地（如荷蘭人的巴達維亞-臺灣-平戶（Batavia-Taiwan-Hirado）航線、中國人的福建-臺灣-馬尼拉非法貿易航線以及葡萄牙人從事的中-日貿易航線……），為此成了吸引中國移民的中心。同時其貿易結構也大大有利於未來的農業發展。

中國人向臺灣島移民過程的最初記載是不確切的。大中華帝國基本上沒有留下甚麼與移民相關的歷史記載，因為當時移民被認為是非法的，而且已經遷移出來的人被禁止返回大陸。或許在澎湖列島還存在着某些中國漁民和農民在 17 世紀開始就建立的居所和商行。但我們無法知道當時是否像一些日本研究中所提到的日本人也已開始在該島生存。

中國元朝（1271-1368）期間，中國人曾經企圖入侵日本，同時對亞洲東部和東南部海域興趣漸增。元代人將澎湖島劃進自己的管轄範圍，不過當時還沒有對臺灣島產生興趣，但中國和日本的海盜和漁民們已經開始在臺灣海岸沿線立足，將該島作為途經之地，或者作為臨時中轉站，或者在合適的時候變成最終的駐足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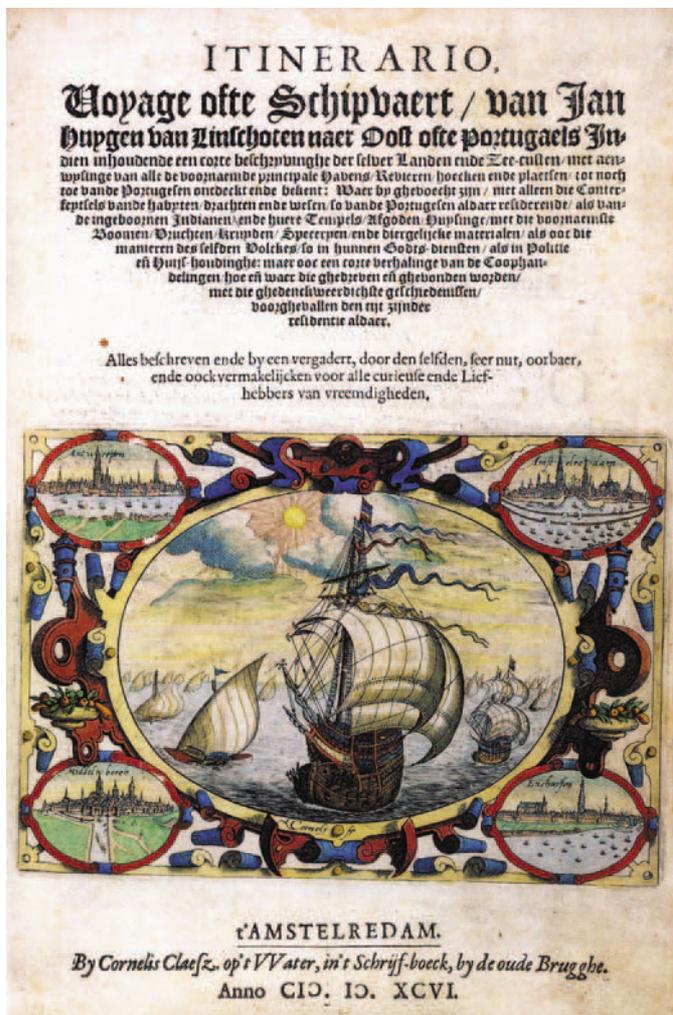
15-16 世紀，在中國歷史記載中被稱為“倭寇”的外國海盜在中國沿海逐漸增多，特別是在臺灣島沿海有一支海盜隊伍，某些時候他們幾乎固定在該地區活動。這些被稱為“倭寇”的群體也包括中國和高麗海盜。因為在臺灣沿海活動的海盜船隊中也有 Lin Feng（林鳳）船隊，他們就是西班牙歷史記載中提到的 Limahon。他們在逃過了中國沿海防務船隻的追蹤後於 1574 年進入臺灣島，轉而又抵達菲律賓，不過在臺灣時被企圖以抓獲他們而取籠中國福建當局的西班牙人包圍：西班牙人希望能夠在福建沿海得到一塊類似葡萄牙人已經得到的澳門那樣的島嶼。但是，林鳳及其追隨者的成功逃離讓西班牙人的企圖落空了。⁽⁵⁾

日本人將臺灣稱為高砂族（Takasago，如今的高山族）。在中國有關 16 世紀的歷史記載中，臺灣被稱為“東番”或者是“夷洲”，即蠻洲⁽⁶⁾，而且也被稱為“大琉球”島，成為包括所有圍繞臺灣和日本琉球群島、即日本人稱為 Ryukyu 群島的一部分，也包括如今的日本沖繩島。我們在耶穌會士利瑪竇記載的地圖中看到，中國人在他們的地圖上將臺灣島標為琉球群島中的“大琉球”島。⁽⁷⁾

臺灣的名字傳入中國的時間，和葡人將其稱為“福摩薩”的時代相近。歐洲人對這一地區名字的熟悉是因為荷蘭航海家和地理學家林斯霍滕（J. H. van



17 世紀巴達維亞的荷蘭城堡



讓·許根·范·林斯霍騰著《東印度旅行或航海路線圖》扉頁

Linschoten) 在 1591 年發表的著作中提到該地名，介紹了葡萄牙人在亞洲擴張的情況，以及他在亞洲和果阿旅行途中和停留時所繪製的航線和地圖等。⁽⁸⁾ 16 世紀後，臺灣已變成從中國福建地區出來尋求去亞洲南方貿易和移民的船舶的泊地。他們的路線一般都是經廈門（泉州和廣州），繼續往南抵達呂宋（Luzón，今菲律賓）和婆羅洲（Bornéu），甚至抵達爪哇島及蘇門答臘（Sumatra）。⁽⁹⁾

17 世紀中葉，當荷蘭人已經牢固地控制了該島沿海大部分平原地區後，估計當時來到臺灣島的中國人，大部分是從福建來的，或者說是閩粵兩省的客家人也不超過兩萬五千人。根據荷蘭人統計，當

時的當地人也祇有十萬人左右。中國人在福建沿海地區、臺灣地區甚至菲律賓和印尼等地區的迅速膨脹，與歐洲人在東亞地區貿易中心的殖民生存和中國非法貿易群體、以及中國從事漁業、農業和手工業等群體的存在緊密相關。同時，明朝垮臺和清朝建立的大形勢為 17 世紀後半葉福建人向臺灣島和其它東南亞各島（馬尼拉、巴達維亞等島）的移民潮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當然也因為 16 世紀初開始的福建人口的迅速增長所帶來的壓力。由於福建省當地原來的大部分人口是茶農，人口增長後當地水稻的生產已經不能滿足需求，出路祇能是貿易謀生和移民出境（儘管朝廷認為是非法的），於是就形成了當時非法貿易、移民、海盜行為和對新滿州政府抗拒抵制的互相交錯的局面。

歐洲人同臺灣的最早接觸

16 世紀中葉，葡萄牙印度航線上來往的船隻將果阿、馬六甲和澳門與日本南部的九州（Kyushu）聯繫到一起，他們偶然發現了臺灣，但沒有進去過。是葡人首先將其稱為福摩薩，以贊揚它風景秀麗。在西班牙的記載中，福摩薩一詞在敘述 16-

17 世紀之間的歷史才出現，原文為“isla Hermosa”。1557 年葡人在澳門立足，但當時無論從貿易還是航行方面還都沒有進入臺灣的興趣。因為葡人的殖民目的明顯是為了商業，而當時從日本南部到澳門之間的航行無須經停臺灣，因此當時的臺灣還沒有顯露出任何可以開拓和征服的因素。

歐洲有關臺灣的首次記載是有關一艘裝載絲綢的葡萄牙船在臺灣島附近沉沒的記載。據悉，1582 年 7 月 6-10 日，一艘由澳門商人巴托羅梅烏（Bartolomeu Vaz Landeiro）租用的大帆船從澳門出發前往日本，船長是安德雷·費約（André Feyo）。⁽¹⁰⁾ 隨船同往的還有日本耶穌會會員佩德羅·戈麥斯（Pedro

Gómez)、阿爾瓦羅·迪亞斯(Álvaro Dias)，克里斯托方·莫雷拉(Cristóvão Moreira)和法蘭西斯科·皮雷斯(Francisco Pires)，以及西班牙籍馬尼拉耶穌會士阿隆索·桑切斯(Alonso Sanchez)。經過十天的航行後，大約在1582年7月17-21日遇到大風暴，帆船在臺灣島西南海域觸礁。儘管開始沒有受到多大的損害，然而緊接着的另一個風暴又讓其猛烈地撞擊到海邊礁石上，最終被徹底摧毀。(11)

葡籍耶穌會員法蘭西斯科·皮雷斯在《歷史的記載——我難以忘卻的事情》一書中非常詳細地記述了自己在東亞地區傳教生涯中遇到的這次海難。(12)同時在西班牙籍馬尼拉耶穌會士阿隆索·桑切斯的著作《耶穌會士阿隆索·桑切斯奉菲律賓總督貢薩羅·龍基略·德·佩尼亞羅薩(Gonzalo Ronquillo de Peñalosa)和呂宋島及馬尼拉主教派往中國朝廷的使團(1583)》一書(13)也有關於這次海難的介紹(14)，而另一位佩德羅·戈麥斯也留下了同樣的作品。以上三人的記載是西方歷史文獻中對臺灣島最早最直接的記載。阿隆索·桑切斯在描述中這樣寫道：

在海峽航行途中有一座島嶼，因為它的秀麗風光而被人們稱為福摩薩。島上有高高的青山，而葡萄牙人在前往日本的航行中已經在該島和中國大陸之間的海峽上來往穿梭了四十多年，卻不曾認識這個島嶼，更沒有登上島嶼。

從海難中脫險的人們在海灘上建起臨時的營地，在臺灣島滯留了近三個月，直到他們自己用大帆船破碎的木板建造了一艘小船，最終在1582年10月4日回到了澳門。(15)

有趣的是，我們從阿隆索·桑切斯和法蘭西斯科·皮雷斯的記載中看到他們對臺灣土著人的描寫是不一樣的。在西班牙耶穌會士筆下的臺灣土著人兇猛、危險，而在葡萄牙耶穌會士的筆下則並非如此。阿隆索·桑切斯對他們如此描寫：

光着身子、手中拿着弓箭的土著人(16)立刻圍了上來，樣子既兇猛又堅定。他們不由分

說，拿走了我們僅僅剩下的一點東西。於是，我們不得不把一些東西藏起來，不再晾曬，而且準備了一些石塊，在萬一需要時進行還擊。他們每天晚上都要來到我們的地方，甚至還放箭射死射傷一些人。在這三個來月的時間裡，我們依靠剩下的一點米維持生活，堅持到用大帆船的剩餘部分造出了一艘小船。(……)在大船毀壞後，我們用了一個來月時間(17)商量如何離開臺灣島的方法，同時我們也毫不猶豫地從這些野蠻土著人那裡尋找食物，我們懷疑他們或許能吃人肉。(18)

但是法蘭西斯科·皮雷斯卻從未將他們描寫成吃人肉的土著人。在他原著草稿的一處，他清楚地通過一個與他們一同旅行的呂宋島青年的敘述介紹了土著人的吃飯情況。該青年還與當地人交朋友並在土著人那裡過夜。法蘭西斯科·皮雷斯寫道：

土著蠻人們來到我們的地方，我們有兩人被他們打死，還有多人受傷。我們也打死了他們一、兩人，因為祇有那樣我們才能在那裡過得安穩。(……)生活在山上樹叢中的當地土著人來到海灘，搶走我們的破衣爛裳；無論男人還是女人，手裡都拿着弓箭。我們當中的阿隆索·桑切斯神父從馬尼拉帶來的一個青年聽懂了一個當地人說的意思，並隨其進了他們的村莊。(……)據他介紹，這些被稱為卡特奧(Cateo)的蠻人請他吃了米飯和鹹鹿肉。(19)

荷蘭人在臺灣

1585年，當佛蘭德的安特衛普城(Antuérpia)被西班牙軍隊佔領後，荷蘭人便開始將佛蘭德衝突向整個伊比利亞殖民範圍擴展：在非洲東海岸，在卡拉依巴斯(Caraibas，如今的加勒比海)，美洲和東亞開始了反對伊比利亞殖民主義的全球性戰爭。經營胡椒的葡人船隻不再在阿姆斯特丹港口停靠，而是轉向漢薩同盟的德國商人。另一方面，英國人

也向從事這些特殊商品的貿易航道上特別是蘇門答臘派遣了蘭開斯特(Lancaster)購買胡椒。於是沒過多久，荷蘭人為了從東印度洋直接得到這些產品而開闢了自己的貿易航線。⁽²⁰⁾ 1595年，爪哇地區出現了由科內利斯·德·豪特曼(Cornelis de Houtman)指揮的三艘船組成的船隊。在幾個月的航行後，他們於1597年回到了荷蘭，帶回了大量的東西，這就是荷蘭人亞洲冒險行動的起源。1597-1602年間，共有六十五艘荷蘭船隻穿梭在亞洲海域，平均每年十三艘船隻來往於歐洲和亞洲之間。那幾年裡，從事東亞貿易的荷蘭公司紛紛出現，而且還合併成立了東印度聯合公司(VOC)，東印度洋公司，或者是被人們稱為“荷屬東印度公司”。該公司在獲得外來省的聯邦預算後幾乎壟斷了荷蘭人同亞洲的所有貿易。⁽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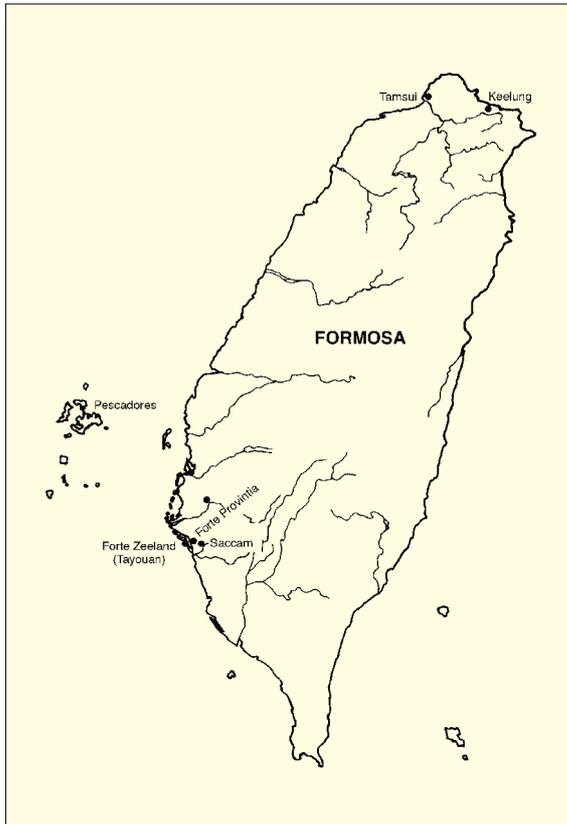
迄1800年，東印度公司成為世界上貿易和航行領域最有名的公司。它雖然旨在貿易通商，但是明顯帶着軍事擴張性，而且是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東亞最危險的競爭者。即使在荷蘭人和西班牙人之間簽訂的十二年(1609-1621)停戰和約在東亞也沒有起到甚麼作用，因為該地區的戰事從未間斷。

1597-1609年間，荷蘭人以每年繳獲二至三艘的速度，共繳獲了近三十艘伊比利亞人的船隻。在荷蘭人最初抵達亞洲時，他們在海上攔截伊比利亞人和中國人前往馬尼拉的船隻的海盜行為，是荷蘭人的東印度公司贏利的主要手段。而在胡椒等產品的貿易方面，價格危機和葡萄牙人的競爭，使得東印度公司難以維持其僅在科欽收購然後到歐洲銷售以迴避在馬六甲海峽的葡人的戰略。於是，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戰略轉向軍事佔領所有馬魯古(Molucas)群島周圍該類產品的集散地，其最終的目的是壟斷上述產品的貿易。1601年，雅各·範·內克(Jacob Van Neck)船隊在亞洲的出現確定了荷蘭人和伊比利亞人之間的暴力衝突。荷蘭人襲擊了馬尼拉，不過遭到了西班牙人回擊，然後他們又封鎖了澳門港。1603-1607年間，荷蘭人再次進攻澳門，而在1609年，再次進攻馬尼拉。⁽²²⁾

為了馬魯古群島上的產品，1605年，在當地特爾納特(Ternate)的伊斯蘭教徒的協助下，荷蘭人進攻和佔領了葡萄牙人在安汶(Amboino)的碉堡。為此，特爾納特的頭領授予他們收購丁香的壟斷權。然而，農戶們依然將其產品賣給望加錫(Macaçar)出價更高的商人，因此葡人在望加錫的收購依然保持自己在這類產品的份額。同時，1606年，即荷蘭人向馬魯古群島進發後的一年，西班牙人對特爾納特和蒂多雷(Tidore)這些產品原交易市場的控制，超過了因遠離印度國果阿而對這些地區的通商點管理不善的葡萄牙人。1613年，荷蘭人攻打了蒂多雷沒有成功，第二年他們再次發動進攻，而且目的指向馬尼拉，不過也未獲成功。1619年開始，出於快速獲利的目的，荷蘭人每年多次封鎖馬尼拉港口，因為那裡有帶着墨西哥白銀來的大帆船(他們每次都躲過了荷蘭人的攔截)，還有中國人每年利用季風航行便利的3-6月從中國福建等地來的三十或四十多隻載有二百五十至三百五十噸貨物的船隻。⁽²³⁾

然而，荷蘭人還是在攫取香料產品爭鬥中失利，於是選擇了加入中國和西班牙人之間的絲綢貿易。荷蘭人的香料生意，在1620年前後多條船遇難的情況下和葡萄牙人衰落時才開始贏利。

據記載，在1604年和1607年間，也出現過荷蘭人抵達中國海岸的情況。據悉，1604年荷蘭人第一次企圖登陸澎湖島，但沒有成功。明朝的歷史文獻中記載着當時發生的一些衝突。直到這時荷蘭人還在致力於香料貿易，但是在得知馬尼拉和澳門同中國通商的重要意義後，便確立了將自己的貿易目標轉向中國的絲綢和建立自己直接與中國通商的一體化機制的戰略。他們曾經多次企圖直接同中原帝國建立貿易關係。1604年，他們向北京派遣了第一個使團無功而返，同時讓範·瓦立克(Van Warwick)上將在南方攻打澳門。1609年，荷屬東印度公司在平戶港口駐紮了固定的使團，推動了其新戰略在東亞的實施。這樣，他們不僅可以遠離西班牙人同中國人之間的絲綢和其它產品的貿易，而且從根本上結束了葡人控制中日貿易的中間人的壟斷地位。葡人從上述



福摩薩和漁民島

貿易壟斷中的贏利一直持續到1600年，後來一些中國人和日本人的船隻開始加入這一行列。

1619年，荷蘭人佔領爪哇島的巴達維亞，他們在東亞的地位得以鞏固。此時，荷屬東印度公司在東亞地區的工作人員已經達二千多人，擁有三十多個堡壘，還有上百隻船，其中三分之一的船用來做海盜生意，尤其是襲擊中國人和伊比利亞人的船隻。1622年4月10日，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老闆揚·皮得松·庫恩（Jan Pieterszoon Coen）決定從巴達維亞開始，在亞洲其殖民地地區通過攔截中國人的船隻、俘擄中國人、強迫中國水手來到巴達維、安汶和班達（Banda），以建立中國人的社區。

1621年，荷蘭人截獲了馬尼拉的西班牙人的檔，其中提到佔領臺灣的重要性和荷蘭人在該地區立足的危險性。⁽²⁴⁾於是，揚·皮得松·庫恩下定決心要實施一項大行動，以便獲得對澳門的控制。

1622年6月，荷蘭人的一支由800多人組成、由科爾內留斯·賴耶森（Cornelius Reijersen）指揮的部隊抵近澳門港。當時的澳門祇有一百五十人的軍隊以應付可能的軍事行動，其中包括聖保祿神學院耶穌會的神父們以及該城市的奴僕們。荷蘭人先從船上向澳門發起攻擊，然後又登岸。葡萄牙人儘管在人數上處於絕對的劣勢，但還是擊退了荷蘭人的入侵，擊沉了兩艘荷蘭船隻，還打死百來名敵人，打傷一百多名，俘擄幾十人。⁽²⁵⁾

荷蘭人退出並轉向北方。同一年，他們佔領了臺灣海峽離中國大陸海岸祇有四十公里的澎湖島，企圖從那裡控制臺灣海峽，攔截每年從浙江和福建前往馬尼拉、暹羅和日本的中國船隻。他們發動了當地的百姓，迅速在島上建成了一個據點。後來，明朝皇室企圖將荷蘭人從屬於自己的島上驅趕出去。中國人組織了一百五十多艘木船、四千多士兵組成的部隊圍攻荷蘭人的據點。在雙方對峙了八個多月後，於1624年簽訂了條約，中國同意了荷蘭人在臺灣島駐紮，而且還同意專門開闢一條荷蘭人同中國人通商的管道，但是條件是荷蘭人必須先撤出澎湖島。

根據上述協定，中國政府決定批准當時還被認為是非法的、由李旦（Li Dan）領頭的中國人在日本平戶與當地之間的中間貿易行為。而先前就同荷蘭人有過接觸的李旦更加為談判打開了大門。於是荷蘭人在臺灣獲得了其在東亞航線上的戰略和中心地位，當然也被李旦等中國的海盜公司控制，由他們負責從大陸提供絲綢及其它必要的給養。⁽²⁶⁾

荷蘭人在1624年開始在臺灣島西海岸南部、過去曾經是土著人和外來移民居住的地區定居，也就是今天的臺南。他們在那裡用爪哇島運來的泥磚建起了兩個據點：第一個在半島的安平古堡（Anping），即今天的安平；第二個1650年建在離第一個不遠的西康（Chikan），歷史上海員們躲避風暴的海灘。

荷蘭人竭盡全力要替代中國人的中間貿易，企圖壓制他們繼續與臺灣和日本間的商業來往，但一切都沒有成功，卻在廈門找到了他們通商的代理。1625年被西方人稱為尼古拉（Nicolas Iquam）的鄭

芝龍替代了李旦，領導了中國非法貿易商人的主要船隊，來往於臺灣海峽，而且還聯合了該島附近特別是珠勒(zhule)，現在臺灣南部的嘉伊(jia yi)城的各派勢力。(27)

鄭芝龍繼承了同荷蘭人的互諒政策，還在1623年親自充當葡萄牙人的翻譯。李旦委任他的原因也是因為他從小生活在澳門，會說葡萄牙語。(28)通過同荷蘭人的合作，鄭芝龍熟悉了荷蘭人的航行技術，瞭解他們的貿易戰略資訊。1627年，福建地區出現了飢荒。鄭芝龍租用了船隻，從福建將很多人運送到自己在珠勒的據點，並且讓這些人在當地得到了土地和生存的条件。據悉，中國閩人向臺灣移民的大高潮都歸功於鄭芝龍，而大部分的移民是來自福建九龍江口離廈門不遠的泉州和漳州。這一時期的移民潮加速了當地的農業發展，提高了福建沿海的地位，也增強了鄭芝龍船隊在貿易和軍事方面的威信。於是，1628年，鄭芝龍獲得了中國皇朝的認可，但是條件是要保持海峽的安定，並且保證要控制島上的多股勢力以及驅逐荷蘭人。(29)

佔領臺灣的荷蘭人無疑加入了同當地貿易團體的競爭行列。在荷蘭人進入臺灣之前，當地已經有了許多中國人和日本人的商業團體。荷蘭人進入後同他們既競爭也互補。荷蘭人帶來新的商品，還將海島同其它地區相聯繫，開闢新的市場和尋找新的貿易對象。荷蘭人在臺灣的駐紮，給當地的中國和日本的商人們帶來了某些利益。然而，荷蘭人依舊繼承了自己用軍事力量壟斷和吞併對手的做法。同時，他們保護自己生存和削弱對手的戰略還是攔截對手的過往船隻。荷蘭人在中國沿海地區襲擊中國人船隻和對通商地的襲擊及封鎖，無法讓他們同對手諒解並進行合作。事實上，荷蘭人和中國人互相稱為海盜：荷蘭人將李旦和其後來的鄭芝龍、鄭成功等人的船隊稱為海盜船隊；而中國人的歷史記載中將荷蘭人稱為“海盜”。(30)儘管荷蘭人有了自己的城堡和強大的軍事力量，海峽的控制卻依然在鄭芝龍等人的船隊手中。因為他們的船隊大，他們擁有得天獨厚的天時、地利、人緣等有利條件。同時，在經濟和政治方面，他們也同當地官員配合，還對福建南部沿海進行直接的控制。

另一方面，荷蘭人同日本人之間也發生了衝突。荷蘭人在臺灣立足不久，便違背了自己當初不干涉糖類和大米貿易配額的諾言，為此得罪了日本人。而當荷蘭人在澎湖島附近海域攔截一艘前往福建的日本船隻後，荷蘭人和日本人之間的矛盾便更加激化了。於是，1628年在熱蘭遮城附近出現了由日本長崎(Nagasaki)著名的海盜山田野平(Yamada Yahi)率領的五百多人組成的海盜船隊，他們劫持當時的荷蘭總督，逼迫其進行相關的談判。(31)

還是在1628年，荷蘭人通過劫持鄭芝龍手下主要貿易商人的方式逼迫簽署了一項對荷蘭人有利的貿易協定。為了避免自己的貿易利潤受到遏制和停頓狀況，荷蘭臺灣總督漢斯·派特南斯(Hans Putnams)在1633年採取了封鎖福建沿海地區的行動。然而，鄭芝龍的船隊進行了抵抗，最後戰勝了荷屬東印度公司的船隊，在金門島(Jinmen)附近的Liaole海灘將他們殲滅。鄭芝龍也是因為這一勝利，鞏固了在當地的地位，同時還得到了當時明朝皇室承認。朝廷任命他為福建總兵，認為這是通過同鄭芝龍的海盜船隊達成協定以控制海峽的唯一方式。(32)

在1633年荷蘭人和鄭芝龍領導的中國海盜船隊發生軍事衝突後，該地區雖然出現了相對的平靜，但是貿易衝突卻不斷上昇。鄭芝龍的貿易戰略是同自己的合作夥伴和追隨者們及分佈在東南亞地區所有中國移民社區開展合作。為此，許多資料還認為，1639年被西班牙人鎮壓的馬尼拉灣內(Parián)地區中國人的反叛行動是受到鄭芝龍的鼓動而引起的。

中國的福建人來到臺灣，加入了巴達維亞—臺灣和中國沿海及日本九州的貿易航線。臺灣荷蘭殖民地的中國人和在荷蘭巴達維亞的中國人及馬尼拉灣內地區混血中國人(混血中國人是菲律賓等地對中國人的稱呼)的特點類似。在那種中國封建皇室認為是非法的通商高潮中出現的移民潮，得到了西方歐洲人的讚同，因為他們可以從這種非法的通商貿易中找到不受與中國和日本直接通商限制的最好方式。因此，到1644年明朝崩潰時，中國人向臺灣移民的高潮更加兇猛。

在1633年臺灣鄭芝龍船隊在福建沿海獲得勝利後，荷蘭人對中國商人在絲綢和其它商品供給

方面的依賴逐漸加大，而且鄭芝龍已經全部控制了這類商品的供給。可以說，1640年前荷蘭人在臺灣的殖民行為沒有多少可以肯定的地方，其收益不是來自貿易，而是來自從當地中國人和土著人的稅收上。荷蘭人為了使其殖民行為更加盈利，在他們居住地附近的當地人居住區建立了徵收農業（特別是種植大米和甘蔗）、打獵和打魚等稅項。⁽³³⁾

本來，荷蘭人抵達臺灣是企圖建立其貿易戰略中轉站，一個中轉港口，一座貿易城堡，以結束伊比利亞人的獨佔歷史及更加接近中國絲綢等貿易航線，結果卻開闢了以農業為基礎的長長的殖民戰線。為此，澎湖列島自然變成了他們的控制地區。

1641年，荷蘭人強佔了葡萄牙人在馬六甲的戰略貿易地區，強化了自己在該地區的貿易控制地

位。一年後，即1642年，還將西班牙人從臺灣北部趕走，將自己的地區擴展到臺灣北部，明顯擴大在該島的佔領區域。僅1644年一年，荷蘭人攔截了四十四艘土著人的船隻，而到1650年，該數字上昇為三百一十五艘。荷蘭人還指定了各個村寨裡的頭領，成立了村民委員會，以方便對他們的控制，還規定了防止土著人內部發生衝突以及防止土著人襲擊日益強大的中國人居住地的具體措施。⁽³⁴⁾

在臺灣內地駐紮比較穩定的是一些荷蘭的傳教士，他們在內地建立了學校，還擔任了一些政府的官方職務。荷蘭保存的資料顯示，因為當時大量的傳教士在學校任教，以及許多荷蘭人同當地青年通婚，當時該地區有六千至六千五百多人成為基督教徒。

據悉，僅僅幾十年，即到1660年，五萬多名福



大員半島上的熱蘭遮城和城堡

摘自 *Nauwkeurige beschryving des Keiserryks van Taising of Sina*，阿姆斯特丹，1670。

建人移居到了臺灣荷蘭人城堡的附近地區。因此，估計在熱蘭遮城堡附近可能集中了十萬左右的中國居民和土著人。荷蘭人將外來的中國人和當地的土著人作為勞動力，為其種植甘蔗和大米，而且還引進了其他如芒果、白菜、番茄等新的農作物。⁽³⁵⁾

臺灣曾經發生過多次土著人反對荷蘭人統治的暴動：1629年，麻豆社（Madou）的土著人發起了反抗，衝突一直延續到1635年。第二年，在蕭壠（Xiaolong）地區又發生了衝突，不過這兩次暴動都被荷蘭人鎮壓，於是他們更加加強了對臺灣島的控制。⁽³⁶⁾他們召集了三十多個村落的頭領，進一步加強了對他們的控制。1640年，中國人第一次發生暴動，1652年，鄭芝龍的繼承人郭懷一（Huo Huaiyi）也領導了一次由普羅民庶（Provintia）城堡附近赤坎（Saccam）地區四千多種植甘蔗的農民參加的暴動，但結果也被殖民者所鎮壓。他們利用當地土著人進行了血腥的殘殺，打死了上百名暴動者。據悉，荷蘭人在臺灣的軍事人員從來沒有超過一千多人，他們主要是利用土著人內部的敵對勢力來對付土著人，另一方面又利用土著人來鎮壓中國農民的暴動。⁽³⁷⁾

1652年，巴達維亞的荷蘭當局下令壟斷該地區貿易，禁止中國人在當地的貿易行為。然而，1654-1655年間，鄭芝龍的兒子鄭成功的近十艘船隻出現在巴達維亞。1662年，鄭成功的船隊保衛了熱蘭遮城並打破了荷蘭人對該地區的控制和壟斷。

臺灣北部西班牙人的城堡

西班牙人是在1565年佔領菲律賓後在東亞出現的，比葡萄牙人後到幾十年。1580年西班牙和葡萄牙王朝的聯合助長了西班牙人向中國大陸擴張的野心，不過並沒有得到西班牙王朝的支持。西班牙人最早想征服臺灣的計劃，是在西班牙駐菲律賓的官方讓耶穌會員阿隆索·桑切斯向菲利浦二世王室呈遞的檔中出現的。⁽³⁸⁾十年後的1596年，菲律賓總督路易士·佩雷斯·達斯馬利納斯（Luís Perez Dasmariñas）又一次推行擴張計劃，企圖以此抵制日本人的擴張政策，同時也極力企圖將中國福建沿

海變為其戰略要點，同時將臺灣作為其前往日本的海上航行中轉站。⁽³⁹⁾第二年，即1597年，菲律賓殖民地掌權的精英們繼續推行前總督路易士的擴張計劃，該計劃已經得到當時的新總督弗朗希斯科·特羅的支持和鼓勵，而且還獲得馬尼拉軍事委員會的批准。在多封呈遞的信件中，最突出的是宇宙志學者埃爾納多·德·里奧斯·科羅內爾（Hernando de los Rios Coronel）的信，信中包含臺灣島的地圖和佔領該島的理由的闡述。為了實施計劃，馬尼拉的官員們不斷要求從墨西哥給他們送來更多的人力和財力支援。然而，所有向王室呈遞的請求和闡述的理由並沒有得到積極的回音。西班牙人後來再次提出要佔領臺灣島已經是1619年，是由多明我教會修道士巴托洛梅烏·馬丁內斯（Bartolomeu Martinez）在一次前往澳門途中在臺灣停留的時候起草的。⁽⁴⁰⁾

1626年，同荷蘭船隊的競爭更加艱難，因此西班牙人在費爾南德·德·希爾瓦（Fernando de Silva）總督鼓動下再一次開始了佔領臺灣島的企圖。自從荷蘭人抵達東亞後，他們對西班牙船隻沒有停止過敵對行動，而且他們還在中國貿易船隊每年按照季風的季節抵達時封鎖馬尼拉港口。1624年開始，荷蘭人在臺灣島東南地區立足，並加劇了對前往馬尼拉的中國船隊的攔截行動。對於馬尼拉的西班牙人來說，穩定佔領臺灣這樣的戰略島嶼已經變成他們發展貿易的需要。於是，他們租用了兩艘（有荷蘭資料說是三艘）大木船和十二艘中國舢板，組成了一支船隊從馬尼拉出發，當時向士兵們都沒有透露此行的秘密任務。途中，他們平定了菲律賓當地造反者的襲擊，繼續前往臺灣的遠征。為了迴避荷蘭人的船隊，他們從東海岸靠近臺灣島。⁽⁴¹⁾

1626年5月12日，即荷蘭人佔領臺灣兩年後，西班牙人的船隊在臺灣東北部海岸一處稱為聖地牙哥的地方靠岸。⁽⁴²⁾而後，他們在臺灣島東北部叫雞籠（Jilong，基隆）海灣的和平小島紮營，城堡取名為聖·薩爾瓦多，意思說從此將開始進行驅趕荷蘭人的大行動。西班牙人還在島嶼的四週陸續建起了六座小城堡，以控制來往的船隻和保持對當地按照

馬尼拉的模式建起的中國人居住區的監督。他們還將該海灣的港口取名為“聖特林達德”⁽⁴³⁾。起初，他們既沒有遭到當地土著人的抵抗（土著人都逃到了其它地方），也沒有遭到已經在當地定居的中國和日本商人的抵制。不過，開始時他們的生活相當困難，既無法和當地人接觸，又沒有多少海上的貿易，而且無法及時得到給養。在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島的十六年中，他們經常要依賴從馬尼拉派來的“救急船”。西班牙人居住區的保衛祇能靠二百來人和十幾門大砲來維持。除了他們，當時還有由巴托羅梅烏領導的五位多明我會的神父。西班牙傳教士們的資料顯示，當地五千多人在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二十多年裡加入了他們的教會。

被群山包圍的雞籠港口很安全。西班牙人在這裡建了基地，附近的土著人也開始接納他們，而且隨着貿易往來的增加，來到西班牙人居住區的中國和日本商人日益增加。

1627年8月17日，即西班牙人抵達雞籠港的第二年，西班牙菲律賓總督和軍事指揮胡安·尼尼奧·德·塔博拉（Juan Niño de Tabora）率領一支由三隻大帆船和兩隻小帆船等八艘船隻組成的船隊，載有一百三十六門大砲和二千多名士兵及六個月的軍餉，從菲律賓甲米地（Cavite）港口出發向臺灣島駛來。據悉，他的行動旨在鞏固西班牙人對臺灣島北部的佔領，同時尋求同中國海上商人的聯盟。然而，海上經常發生的不幸事故還是讓西班牙人的這次行動以失敗告終。

1628年，駐在臺灣島的西班牙人在如今的臺北附近、離雞籠港不遠的地方發現了淡水（Danshui - Tamsui）島，該島更加靠近中國大陸和一些商人前往日本的航道。於是就在這一年，西班牙人便開始控制該島，並在當地建造了名為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的城堡，還打上了界樁。當地附近地區到處都是肥沃的稻田。然而，傳教士們的行為和西班牙軍人對當地土著人勒索稅款、掠奪家禽和稻米糧食的做法，引發了當地人與他們的衝突。儘管開始時衝突不多，但在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頭兩年裡，他們也犧牲了三十人。而在西班牙人佔領臺灣

的十六年裡，前後發生過多次暴力衝突事件，幾十人在衝突中喪生。根據當時留下的記載，“淡水也祇不過是當地人的一個郊外小地段，祇有三、四家中國船隻臨時給那裡的西班牙人送來糧食和一些必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同時，西班牙人也將自己的一些日用品與當地人換取一些硫磺和貴重的木料等”⁽⁴⁴⁾。當地的硫磺礦是生產火藥所必要的資源，因此成了當地貿易的主要項目之一。

1630年，西班牙人給福建巡撫（西班牙歷史資料上記載為Ucheo）那裡派去了由胡安·德·阿爾卡拉斯（Juan de Alcaraz）船長率領的使團，企圖與中國方面建立穩定的通商關係。不過，陪同前往的中國人在海上航行過程中造了反，祇有多明我會的安赫爾·科奇（Angel Cocci）神父得以在福建登岸，使團的任務完全告敗。⁽⁴⁵⁾

西班牙人在1630年挫敗了由彼得·努伊茨（Pieter Nuyts）組織的荷蘭海軍的第一次進攻。當年四月，馬德里曾經想到讓菲律賓總督出面與葡萄牙駐紮在果阿和澳門的軍事力量聯盟以共同驅趕佔領巴達維亞和臺灣的荷蘭人。為了應對這些荷蘭人多年來在該地區的影響，那一時期多次提出了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之間在東方伊比利亞“武力聯盟”的主張。當時的奧利瓦雷斯（Olivares）公爵就是許多擁護上述主張者之一，因此他在臺灣和馬尼拉得到了巨大的支持。不過，卻被印度政府拒絕。為此，東方的所謂“武力聯盟”無為而終。⁽⁴⁶⁾

西班牙人佔領臺灣北部的情況既不算太差，也沒有多少戰略成功，前後共不到二十來年的時間，同時與佔領該島南部、不斷擴張和千方百計尋找同中國大陸通商和蠱惑移民方式的荷蘭人不同。荷蘭人難於和當地人相處，而且引起了諸多同當地中國和日本商人的衝突。而西班牙人在佔領地區沒有讓自己的貿易不斷昇級，也沒有用控制當地土著人來達到佔領該地區的目的。為此，他們不可能贏得多大的利益。當時，日本德川家康時代在1633和1639年分別頒佈的絕對拒絕接受基督教和同歐洲人的通商的法令，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從菲律賓來的佔領臺灣北部的西班牙人對通商和傳教方面的願望。另

一方面，兩個西班牙城堡裡的許多士兵被當地疾病感染，對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佔領和後來放棄對該島的佔領產生了一定的影響。

每年從馬尼拉派往臺灣的一些打撈和救生船的失蹤，使得西班牙人不得不千方百計從陸地尋找食品，或收購或搶奪，而且還加大了搜刮土著人糧食和家禽的力度。如此在1636年，在淡水附近也發生了土著人的造反運動。土著人襲擊了當時祇有六十來名防衛的西班牙人城堡，焚燒了他們的房子，其中三十人喪命。⁽⁴⁷⁾

1637年1月22日，當時駐菲律賓總督和軍事總指揮塞巴斯蒂安·胡爾塔多·德·科奎拉（Sebastián Hurtado de Corcuera）召開了一次軍事聯席會議，計劃撤離臺灣島，原因是佔領臺灣耗費了馬尼拉總部大量的財力，同時在臺灣佔領地區的防衛人員太少，居住人員也不多，傳教的人也不多。而且由於中國船隻來往稀少，同日本人交往不多，貿易活動沒有收益，會議決定撤離臺灣島。⁽⁴⁸⁾因此，馬尼拉方面同菲律賓中、南部地區蘇祿（Sulu）海島上當地土著人的衝突，終於導致了1639年下令部分撤離淡水的聖多明哥城堡的決定。當然，上面講到的該城堡在1636年發生的暴動中已經有大部分建築被摧毀，後來由法蘭西斯科·埃爾南德斯（Francisco Hernandez）總督重新修建了一部分。⁽⁴⁹⁾1640年12月葡萄牙人布拉甘沙在里斯本的光復結束了伊比利亞人在東方的聯盟，也削弱了西班牙人在荷蘭人面前的地位。1640年，西班牙人在雞籠的防衛人員祇有六十四個士兵和砲兵，一百十八個來自菲律賓邦板牙（Panpanga）和卡加延（Cagayan）的菲律賓人，三個海員，一個醫生，一個神父和六個奴僕。⁽⁵⁰⁾

十年後的1650年，發生了荷蘭人第二次企圖從臺灣島趕走西班牙人的行動，但是沒有成功。1651年，葡萄牙人在馬六甲大規模的戰略行動敗在荷蘭人手下。於是，第二年荷蘭人用五百人武裝的船隊一舉拿下了臺灣北部西班牙人佔領的各個城堡。⁽⁵¹⁾

中華帝國的臺灣

中華帝國的內部危機使得滿洲人從中國東北進入中原，消滅了明朝，建立了滿洲清朝（1644-

1911）。在明朝抵制清朝的運動中，在中國南部沿海省份出現了鄭芝龍，並被任命為明朝海軍統領。

在明朝政權徹底失敗後，鄭芝龍之子、1624年在日本出生、母親為日本人的鄭成功在其家鄉廈門附近和臺灣島建立了自己的基地，擁有士兵上萬，船隻三千有餘。為此，在十幾年裡，的確讓新上臺的清朝政府感到頭疼。鄭成功在1659年還差一點一舉奪得南京。

1660年，滿洲政府在沿海地區建立了許多防衛據點，還下令沿海諸多島嶼和沿海地區如浙江、江蘇、福建和廣東等省的百姓遷移內地，禁止在靠海二十公里區域的範圍內定居。上述旨在阻止百姓同鄭成功領導的抗金復明力量勾結的措施，後來促使部分以捕魚、海上貿易和種地為生的人們最終向臺灣移民，也迫使鄭成功等撤離大陸，來到了臺灣。

在多次復明行動失敗後，特別是在1659年攻打南京的戰鬥失敗後，鄭成功決定將其指揮部安置在臺灣島。於是1661年，鄭成功的上百條船、二萬五千至三萬兵力向駐紮在臺灣的荷蘭人發起進攻。1662年2月，在經過九個月的戰鬥和封鎖後，臺灣的荷蘭總督弗雷德里克·庫耶特（Frederik Coyet）終於撤離臺灣，並將所有價值一百萬盎司白銀的錢財留給了鄭成功。從而結束了荷蘭人在臺灣島西南地區三十八年的佔領史。

荷蘭人撤離後的臺灣呈現了一派明朝統治的狀況。臺灣還被稱為南明朝，包括福建沿海，特別是鄭成功老家廈門等地的復明勢力地區。荷蘭人原來佔領的熱蘭遮（Zeeland）城堡後改名為東都，即東部首都。在當地設立了行政縣。在臺灣島首次實行了中國皇帝的法制。

在所謂的南明朝由鄭成功創立並實施上述法制初期，曾經遇到過因為人口增加而造成的供應方面的壓力。過去，十來萬中國人在荷蘭人佔領時代幾乎都居住在荷蘭人城堡附近。而現在增加了鄭成功的上千條船隻，而且還有因為清政府1660年要求移民而來臺灣的中國移民。還值得介紹的是，無論是荷蘭人的居住區還是南明的合法領域，都位於臺灣島的南部沿海平原地區，因此該島大部分地區和

大部分居民依然是土著人。同時還必須提到的是，儘管荷蘭人失敗了，但他們依然不斷來到臺灣島尋求貿易，因為他們被獲准可以在臺灣島北部原西班牙人的雞籠（Keelung）和淡水居住區活動。

為了順應民生的要求，耕種土地面積不斷增加，而土著人的生活區域逐漸減少，同時還沒收了東印度荷蘭公司的種植區域。另一方面，增加了臺灣島與日本、菲律賓和印尼等國的貿易。新的南明政權加強了對百姓的稅收。鄭成功甚至還計劃把南明朝的海上帝國範圍擴展到菲律賓。1662年4月24日，多明我會的傳教士維托里奧·里基（Vittorio Ricci）以南明朝特使的身份，帶着鄭成功要求馬尼拉頭領們交納上貢和承認該政權的信件從臺灣出發，並威脅說如果不從，將侵犯呂宋島和摧毀馬尼拉。上述威脅被馬尼拉洞內的當地華人社區獲悉，從而加劇了當地華人和西班牙人之間的緊張局勢。像1603年第一次發生的暴動一樣，以後發生的多次暴動都被當地軍隊鎮壓並以失敗告終，結果使得上萬華人混血人（*sangleys*）喪生。當失敗的消息傳到臺灣後，鄭成功決定利用局勢進攻菲律賓。然而，1662年6月23日鄭成功突然去世，他的計劃也因此落空。⁽⁵²⁾於是，鄭成功成為神奇的人物，在臺灣和其他所有有中國人存在、甚至有亞洲海上民族存在的人群當中的傳奇人物。⁽⁵³⁾

鄭成功去世後，他的兒子鄭經舉旗而起，在廈門附近沿海地區建立自己的地盤，並從叔叔那裡奪得了繼承權，帶著鄭氏家族（或者說南明朝的）在大陸的最後的七千多士兵的船隊進入臺灣島。從那時開始，中國宮廷爭鬥延伸到臺灣島，鄭氏家族的力量也因此削弱。

1681年，清朝政府由原來鄭成功下屬施琅（Shilang）領導的海軍正式攻打臺灣。1683年，他統領了三百多條船隻和二萬多士兵戰勝了鄭氏海上部隊，佔領了澎湖島。接着，清朝政府的船隻進入臺灣，於是在1684年中國政府開始了對臺灣島長期和連續的統治。

在同臺灣的反清的鄭氏家族鬥爭中，清朝政府內部對與臺灣的關係有過爭議。一方面，他們認為

臺灣島祇是海盜、漁民、逃兵、罪犯和暴動造反者雲集的地方，不值得化力氣去控制。另一方面，過去鄭成功手下的官員施琅強調臺灣島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如果中華帝國不去佔領的話，臺灣島有被荷蘭人、西班牙人或任何其他外國人佔領的危險。他的論點最終得到了認同，臺灣島從此成為福建省的海外部分。

【註】

- (1) 坎貝爾（Campbell）1992年發表的作品，頁9-25。
- (2) 謝博多（Shepherd）1999年發表的作品，頁108-115。
- (3) 斯坦頓（Staiton）1999年發表的作品，頁27-44。
- (4) 湯普森（Thompson）1968年發表的作品，頁170-194。
- (5) 戈德里克和豐（Goodrich & Fang）1976年發表的作品，頁917-919。
- (6) 福卡爾迪（Foccardi）1986年發表的作品，頁14。
- (7) 西來斯（Giles）1919年發表的作品，頁19。
- (8) (25) 吳志良1999年發表的作品，頁8；頁88-92。
- (9) 珀塞爾（Purcell）1951年發表的作品，頁24。
- (10) 根據皮雷斯（Francisco Pires）的見解，其名字應該為：安德列·費澳（André Feio）（許特（Schutte）1975年發表，頁388）。
- (11) (15) (17) 博克瑟（Boxer）1963年發表的作品，頁44。
- (12) 許特（Schutte）1975年發表的作品，頁387-393。
- (13) 菲律賓印度史記，頁79、2、15。
- (14) (40) (47) (48) (50) 博隆（Borao）2001年發表的作品，第I冊，頁2-9；頁18-47；頁249；頁262-269；頁324。
- (16) 阿爾雅瓦（Aljava）：便於用肩揹的箭筒。
- (18) 菲律賓印度史記，頁79、2、15。
- (19) 許特（Schutte）1975年發表的作品，第I冊，頁388。
- (20) (22) 埃梅（Emmer）2003年發表的作品，頁1-3；頁6-7。
- (21) (23) 范·費恩（Van Veen）2001年發表的作品，頁85-88；頁90-96。
- (26) (27) (29) (34) 卡略蒂（Carioti）1995年發表的作品，頁51-55；頁56；頁59-60；頁51-55。
- (28) (30) 布魯瑟（Blusse）1990年發表的作品，頁253；頁249-250。
- (31) 朗（Long）1991年發表的作品，頁10。
- (33) (37) 胡貝爾（Huber）1990年發表的作品，頁274-279；頁270-273。
- (35) (36) 威爾斯（Wills）1990年發表的作品，頁88-95；頁90-91。
- (38) 奧列（Olle）2000年發表的作品，頁60-130。
- (39) 根據西班牙歷史記載，日本人曾經多次企圖佔領臺灣島，尤其是1615年和1620年至1621年之間發生的幾次行動。（德埃格（Dehergne）1941年發表的作品，頁272）。
- (41) 阿爾瓦雷斯（Alvarez）1930年發表的作品，第II冊，頁37-39。

- (42) 日語中為三次郎 (sanshiokaku) 在簽署了相關條約後日本軍隊1895年就是從該港口登陸的。(阿爾瓦雷斯(Alvarez) 1930發表的作品, 第II冊, 頁89)
- (43) 德爾加德與德爾加德(Delgado & Delgado) 1992發表的作品, 頁55-72。
- (44) 阿爾瓦雷斯(Alvarez)1930發表的作品, 第II冊, 頁43-44。
- (45) 阿杜阿特(Aduarte) 1964年發表的作品, 頁357-366。
- (46) 瓦拉達雷斯(Valladares) 2001發表的作品, 頁37-64。
- (49) 阿爾瓦雷斯(Alvarez) 1930發表的作品, 第II冊, 頁50。
- (51) 坎貝爾(Campbell) 1992年發表的作品, 頁495-498。
- (52) 卡略蒂(Carioti) 1995發表的作品, 頁154-157。
- (53) 克魯瓦澤(Croizier) 1977發表的作品。

【參考書目】

- 阿杜阿特(Aduarte): 1964年發表的作品《菲律賓省、日本和中國的歷史》(Historia de la provincia del Santo Rosario de Filipinas, Japón y China)。馬德里, CSISC 曼努埃爾出版社出版。
- 阿爾瓦雷斯(Alvarez, J. M) 1930年發表的作品:《福摩薩的地理及其歷史》(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2冊, 巴塞隆納, 魯伊斯·西 出版(Luís Gili)。
- 布魯瑟(Blusse) 1990年發表的作品:“Mi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E. B. Vermeer, 〈福建省在17和18世紀的發展與衰落〉(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245-264)。萊頓 E. J. Brill 出版。
- 博隆(Borao)2001年發表的作品:《西班牙人在臺灣》(Spaniards in Taiwan), 2冊, 臺北: SMC 出版。
- 博瑟(Boxer) 1963年發表的作品:《來自阿媽港的大船(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1555-1640年間澳門和日本之貿易記載(Annals of Macao and old Japan Trade, 1555-1640)》, 里斯本外省歷史研究中心出版。
- 坎貝爾(Campbell) 1992年發表的作品:《荷蘭人統治下的福摩薩》(Formosa under the Dutch), 臺北出版: SMC Publishing Inc.
- 卡略蒂(Carioti) 1995發表的作品:《鄭成功》, 那不勒斯: 東方大學出版。
- 張天澤(Chang T.-S. (1988)): *Mingji dongnan zhongguo de haishang huodong*. Taipei: Silidong Daxue.
- 克魯瓦澤(Croizier) 1977發表的作品: *Koxinga and Chinese Nationalism*, 劍橋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德埃格(Dehergne) 1941年發表的作品:“L'île Formose au XVIIe siècle: Essais éphémères d'expansion Européenne”, *Monumenta Nipponica*, 4, pp. 270-277.
- 德爾加德與德爾加德(Delgado & Delgado) 1992發表的作品:“La presencia española en Formosa”, 《航海歷史雜誌》第37期, 頁55-72。
- 埃梅(Emmer)2003年發表的作品:“The First Global War: The Dutch versus Iberia in Asia, Africa and the New World, 1590-1609”, *E-Journal of Portuguese History*, 1, p. 1.
- 福卡爾迪(Foccardi)1986年發表的作品: *The Last Warrior. The life of Cheng Ch'eng-kung, the Lord of the 'Terrace Bay'*.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 西來斯(Giles) 1919年發表的作品:“Translations from the Chinese World Map of Father Ricci”, *Geographical Journal*, 53, 1, pp. 19-30.
- 1976年在 Goodrich & Fang 發表的作品: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2冊, 紐約: 哥倫比亞大學出版。
- 胡貝爾(Huber) 1990年發表的作品:“Chinese settlers against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the rebellion led by Kuo Huai-I on Taiwan in 1652”, in E. B. Vermeer, 福建省在17和18世紀的發展與衰落, 頁265-298。萊頓: E. J. Brill 出版。
- 朗(Long)1991年發表的作品: *Taiwan: China's Last Frontier*, 倫敦: Macmillan 出版。
- 奧列(Olle) 2000年發表的作品:“La Invención de China. Percepciones y estrategias Filipinas respecto a China en el siglo XVI”, 威斯巴頓: Otto Harrassowitz Verlag 出版。
- 珀塞爾(Purcell) 1951年發表的作品:《南亞洲的中國人》, 倫敦, London: 牛津大學出版。
- 許特(Schutte) 1975年發表的作品:“*Monumenta Historica Japoniae*”, vol. I. Roma: MHSI.
- Shepherd, J. R. (1999). “The island frontier of the Ch'ing, 1684-1780”, in M.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pp. 107-132. Nova Iorque: M. E. Sharpe.
- 斯坦頓(Staiton) 1999年發表的作品:“The politics of Taiwan aboriginal origins”, in M.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頁27-44。紐約: M. E. Sharpe 出版。
- 湯普森(Thompson) 1968年發表的作品:“The junk passag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Two Early Chinese Accounts”,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8, 頁170-194。
- 瓦拉達雷斯(Valladares) 2001發表的作品:《西班牙和葡萄牙在亞洲(1580-1680)》, 盧萬: 盧萬新聞大學出版。
- 范·費恩(Van Veen) 2001年發表的作品:《荷蘭東印度公司在遠東的戰略(1605-1640)》(VOC Strategies in the Far East)(1605-1640), 《葡萄牙和日本問題研究通訊》(Bulletin of Portuguese Japanese Studies), 2001年12月出版, 第3冊, 頁85-105。
- 威爾斯(Wills) 1990年發表的作品:《17世紀的變革, 荷蘭人和鄭氏時代的臺灣》(The seventeenth-century transformation. Taiwan under the Dutch and the Cheng regime), 頁84-106。紐約: M. E. Sharpe 出版。
- 吳志良 1999年發表的作品:《澳門生存之道》, 澳門的歷史政治。澳門: 青年教育司出版。

喻慧娟譯

〔本文引用書目請參看本刊外文版第11期(2004年6月)〕